**考场纪律（主考宣读）**

请各位考生保持安静,下面宣读考场纪律:

一、请按座位号对号入座。

二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核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(已经带入的请将其放在考场前面的非考核区域),所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。考核正式开始后,如在现场发现携带有关资料、或者通讯工具未关闭,一律按作弊处理,试卷作废。

三、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老师,不得询问他人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发现交头接耳等行为的,监考人员可以强制其交卷或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发现有翻看考试资料或使用通讯工具的,以及考试中发现有代替他人考试或伪造证件的,均按作弊论处。

六、考生迟到15分钟之后,不能入场;考试期间不准吸烟,考生不论因何原因离开考场均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七、开考1小时后,考生方可交卷。考生需交卷时,把试卷翻放在本人桌面上,然后安静、迅速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核结束时间到,所有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或操作,并将试卷翻放在本人桌面上,待考评人员取走试卷后,迅速离开考场,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九、考生拿到试卷后,应检查试卷有无错页、漏页等。

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!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教科处

2018年9月11日